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教〔2019〕8号

关于追加下达 2019 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 公用经费提标省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财政局，江门市体育运动学校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追加下达 2019 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省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教〔2019〕37 号）的精神，现由省财政下达我市 2019 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省财政补助资金共 153.427 万元（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、2）。上述资金收入列 2019 年度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0502 普通教育”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起，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公用经费投标资

金补助标准调整为每生每年 350 元，财政分担比例调整为与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分担比例一致。请各地知悉并将政策落实到位。

二、请各市（区）按照《预算法》要求，及时将资金下达有关学校。各市（区）、各学校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请各市（区）、各有关学校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追加下达 2019 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
省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明细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教育局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3 月 11 日印发
